#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8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INH QUANG DAO（中文名：丁光道，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速偵字第18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INH QUANG DAO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 列「飲用米酒後，」後應補充「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6 至7 列「經警測試何義豐之吐氣酒精濃度」應更正為「經警測得DINH QUANG DAO之吐氣酒精濃度」；證據部分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DINH QUANG DAO 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項第1 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㈡本院審酌被告係初犯不能安全駕駛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情形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行為顯然漠視其他用路人權益，故意違法犯禁，足認法治觀念薄弱，然其駕駛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對其餘用路人造成之危險低於駕駛汽車者，且幸未肇事即為警攔檢查獲，犯後亦始終坦承

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另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越南籍外國人，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前於我國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性質及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應適用之法律：

㈠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

㈡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㈢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魏愛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855號

被　　告　DINH QUANG DAO（越南籍）

男　35歲（民國76【西元1987】年5月25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七路29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臺中市○○區○○○街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INH QUANG DAO（中文譯名：丁光道）於民國112年4月27日19時至20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 號居處內，飲用米酒後，竟仍於同日20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飲酒地出發上路。嗣於同日21時45分許，行經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2 段與遊園路2 段136 巷之交岔路口處時，為執勤員警攔檢後，發現酒味濃厚，經警測試何義豐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INH QUANG DAO於警詢及本署偵查

中坦承不諱，復有查獲員警職務報告書、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各1 份在卷可佐，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檢　察　官　王亮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甘獻基

附錄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